

# 多方宣传宪法 营造学法氛围



为让更多居民了解宪法,营造浓厚的学习、尊崇宪法的氛围,12月4日上午,三间房司法所所在辖区艺水芳园社区普法广场,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和司法行政开放日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三间房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朝阳普法统一旗帜、电子屏打出

宪法和司法行政开放日横幅、张贴朝阳区司法局下发的宪法海报、发放宪法小册子以及以案释法法律宣传资料和法制宣传袋等形式向居民普及宪法。据悉,此次活动还邀请了社区签约律师到现场,为大家进行法律咨询,吸引了不少居民前来。

同日下午,三间房城管执法队按照区城管执法局统一部署,在辖区三间房动漫文化广场、双桥东星广场、定福庄路南口警务车旁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

执法队以现场讲解、设置宣传标语、发放宪法宣传折页、手册方式进行宣传,

出动人员10人次,车辆1台次,发放宣传折页、手册60余份,为小区居民、学生、送餐员等共计百余人做了现场讲解。

三间房各社区(村)也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小册子等形式,向辖区居民进行了宪法宣传。

整理/记者 刘源

## 【百姓生活法律指南】

# 婚约解除后,赠与的财物怎么办?

### 案例

杨女士,大学毕业后考取公务员,进入一家政府机构工作。两年后,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位民营公司的老总刘先生,两人建立了恋爱关系。俩人在交往中感情渐深,于是依照当地风俗,先举行了订婚仪式。

订婚时,刘先生的父母给予杨女士现金10000元,祖传的玉石手镯一副。刘先生还为杨女士购买了订婚戒指和名贵服装三套,价值人民币15000元。订婚后,在双方的进一步交往中,杨女士发现刘先生并不像此前那么温文尔雅,反而脾气暴躁,并有赌博的恶习,于是提出解除婚约。刘先生也同意,但是要求杨女士归还订婚期间赠与的财物,但遭到杨女士的拒绝。杨女士认为,恋爱期间,自己也没少给刘先生花钱及购买礼物,订婚财物是刘先生及其父母无偿赠与的,男方无权索回。在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刘先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 释法

#### 1. 区分无偿赠与和有条件赠与。

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的实质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无偿赠与,原则上受赠人并不因赠与合同而承担义务。

杨女士认为,订婚后,男方自愿赠送财物并且已经将财物实际交付给对方的,应当视该赠送财物的行为为无偿赠与。赠与行为有法律效力,所赠与的财物归受赠人所有。在婚约解除后,赠与方要求返还的,不予支持。

但是,法院认为,本案中刘先生在与杨女士订立婚约后赠送给杨女士的现金、首饰、衣物等财物,是基于婚约的订立而为之的赠与。这种赠与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它一方面是为了证实男女双方婚约的成立,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将来正式建立婚姻关系。一旦婚约解除,当事人所期待的法律关系未能发生,男女双方不能结婚,该赠与所附的解除条件成立,赠与人赠送财物的目的不能达到,受赠人继续占有财礼没有法律根据。按照《民法》上不当得利的规定,刘先生有权要求杨女士返还受赠的财物,杨女士负有返还基于婚约而取得的不当得利的义务。

对婚约而言,当事人订立婚约后可以自行解除,不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但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单方赠送或者相互赠送的财物不同于一般的赠与,而是赠与中一种比较特殊的形式——附条件的赠与。婚约解除后,男女双方不能结婚,赠与行为所附解除

条件成立,赠与的法律效力解除,赠送的财物应当返还。

#### 2. 婚约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婚姻自由原则和《婚姻法》“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可以看出“婚约不受法律保护”。但鉴于婚约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习俗,随着社会的发展,婚约的内涵日益丰富,在实践中与婚约有关的财产和纠纷,绝非“婚约不受法律保护”这么一句简单的话所能概括。

在现实生活中,伴随着婚约的订立,一般情况下还会有财产的转移,即婚约的当事人会向对方赠送一定的财物。因婚约的解除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多数情况下就是对婚约订立时和订婚后,当事人单方赠送的财物或者互赠的财物的归属发生的争议。

赠送财物的行为是在男女双方订立婚约的基础上,基于对双方当事人将来能够结婚的预期而为之的赠与。发生赠与的原因是由于婚约的存在。随着婚约的解除,赠与财物的原因也就没有了,受赠人在婚约解除后就丧失了继续占有财物的理由。由于婚约解除后,财物继续由受赠人占有的法律依据消失,根据《民法》的公平原则,应当将财产恢复到订立婚约前的状态。所以,受赠人应当将财物返还给赠与人,如果受赠人继续占有赠与物,即构成不当得利。按照法律的规定,赠与人有权利要求受赠人返还受赠的财产,受赠人负有返还自己基于婚约而获得的不当得利的义务。



## 小赌场连窝端 抓获十余赌徒

为响应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近日,三间房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情况,本着有黑除黑、无黑治乱的原则,对辖区内涉黄、涉赌窝点进行打击。近日,三间房派出所民警在定福庄西街万泽棋牌室抓获涉嫌开设赌场的刘某(男)、陈某某(女),以及参与赌博的相关人员十余人。现刘某(男)、陈某某(女)已因涉嫌开设赌场被朝阳分局刑事拘留,其余12人因赌博被行政拘留。

民警在此提示,赌博行为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及刑事犯罪,请广大群众为了自身也为了家庭,远离赌博。